

UDC 621.64.1
J 7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384—94

气瓶型号命名方法

Designation for gas cylinders

1994-12-26 发布

1995-08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384—94

气瓶型号命名方法

Designation for gas cylinder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瓶型号命名方法,供气瓶设计、制造、使用和管理等有关部门应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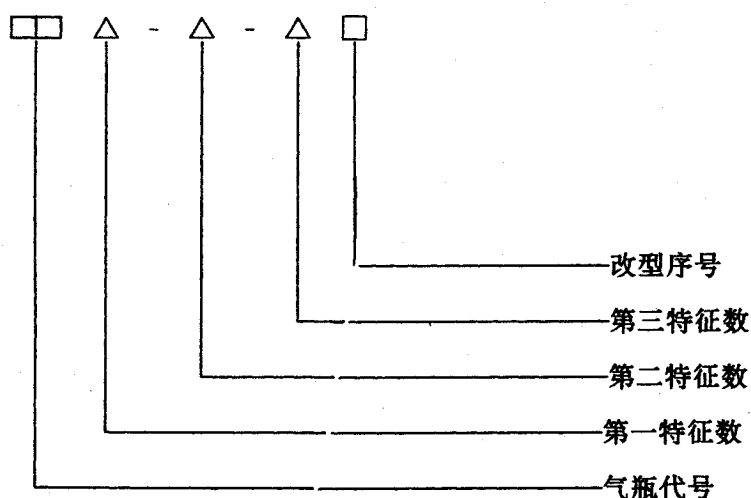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(-40~60℃)下使用的,公称工作压力为1.0~30 MPa(表压、下同),公称容积为0.4~1 000 L,盛装永久气体、液化气体或溶解气体的气瓶,也适用于盛装吸附气体的气瓶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灭火用的气瓶、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、以及运输工具上和机器设备上附属的瓶式压力容器。

2 气瓶型号命名原则

2.1 气瓶型号由气瓶代号和气瓶规格组成,必要时加改型序号。

2.2 气瓶型号表示方法如下:



2.3 气瓶代号由气瓶的类(表示气瓶名称)、型(表示气瓶结构形状)二部分按顺序组成,各部分用有代表性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。三个字母连续书写,字母间不留间隔。类、型代表字母按表1、表2的规定选用。表中未列入的气瓶类和型,可按型号表示方法的原则命名;当代表字母已有规定时,应用其它字母表示,不得在相同部分重复使用同一字母。

2.4 气瓶的类、型代表字母的规定

2.4.1 气瓶类的代表字母见表1。